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齿科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共同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者电子形式。

**第二条** 凡出生满 1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预防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罹患齿科疾病并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预防治疗的，对被保险人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赔偿预防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齿科预防治疗的保障项目以载明于保险单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中所列预防治疗项目为准。

#### （二）综合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罹患齿科疾病并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综合治疗的，对被保险人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赔偿综合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齿科综合治疗的保障项目以载明于保险单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中所列综合治疗项目为准。

#### （三）修复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罹患齿科疾病并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修复治疗的，对被保险人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赔偿修复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齿科修复治疗的保障项目以载明于保险单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中所列修复治疗项目为准。

#### （四）意外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牙齿受伤且在保险人医院接受约定的齿科意外治疗的，对被保险人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赔偿意外治疗保险金。

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确定，并载明于保险单。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各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各项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赔偿某一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数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时，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本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包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被保险人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时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三) 被保险人未按要求进行预约而直接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未以被保险人身份接诊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四) 被保险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五)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国家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六) 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疾病、损伤导致的齿科医疗费用；
- (七) 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医嘱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八)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九) 本合同保险单载明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中未列明的项目费用。

###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预防治疗保险金额、综合治疗保险金额、修复治疗保险金额、意外治疗保险金额，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根据《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按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 续保

**第十一条**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30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事实清晰、责任明确且无需调查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需要调查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保险金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

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接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二十二条 预防治疗保险金、综合治疗保险金、修复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治疗。被保险人在接受齿科治疗前应进行预约，并在预约成功后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到预约确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预防治疗项目、综合治疗项目、修复治疗项目治疗的，在治疗时，保险金申请人应将本合同项下申请和领取预防治疗保险金、综合治疗保险金、修复治疗保险金的权利转让给指定医疗机构。指定医疗机构对被保险人免收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指定医疗机构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相应保险金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医疗机构，因此保险人不再接受保险金申请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若发生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或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则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或超出保险金额部分的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与指定医疗机构结算。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预防治疗保险金、综合治疗保险金、修复治疗保险金、意外治疗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指定医疗机构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

(4) 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获得齿科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齿科治疗费用收据原件、齿科治疗费用明细清单；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齿科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齿科治疗费用明细清单、齿科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医疗费用分割单原始凭证（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单、保险人在

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理赔分割单、与工作单位及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达成的赔偿协议或和解协议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取得齿科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投保人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投保人身份证明。

###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合法有效】**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以此类推。

**【预防治疗】**指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的以齿科预防为目的的相关治疗，**预防治疗的保障项目**以本合同订立时向投保人提供并载明于保险单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为准。

**【指定医疗机构】**指保险人所列医疗网络所包括的各网点机构，**保险人有权调整指定医疗机构名单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名单变更将在泰康在线官网 <http://www.tk.cn> 公示。**

**【必需且合理】**必需且合理指：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综合治疗】**指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的综合齿科疾病治疗，**综合治疗的保障项目**以本合同订立时向投保人提供并载明于保险单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为准。

**【修复治疗】**指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的修复齿科疾病治疗，**修复治疗的保障项目**以本合同订立时向投保人提供并载明于保险单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为准。

**【医院】**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本条款指定医疗机构及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注：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院名单和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院名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新增扩展承保医院的权利。对于新增后的扩展承保医院名单，保险人将会在泰康在线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示。**

**【意外治疗】**指外伤缝合、外伤导致的牙周固定、外伤拔牙、外伤根管治疗。

**【当地】**指被保险人的治疗地。

**【基本医疗保险】**指《社会保险法》第三章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未满期保险费】**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已生效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